

证券代码：836279

证券简称：吉川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
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4-0006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形成基础：

公司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734,222.90 元，应收款项余额 1,622,000.00 元，合计 5,356,222.90 元，我们无法对贵公司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及余额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 （2）相关交易及余额是否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3）公司是否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

会出具了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 2、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因预付款事项，增加了疑似为关联交易及不真实交易的风险，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在财务制度上进行改革，增强财务人员综合能力。公司将会减少预付款的交易事项，更加稳固公司发展和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同时努力提高经营水平，提高合同签订的质量，切实为公司创造效益，规范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